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

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標準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 4 名(依師培中心每年核定名額為準);
本作業標準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新生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地理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- 四、碩士班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四週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甄選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六週後舉行甄選作業，不足額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大學部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審查項目：
 1. 資料審查：佔 50%
 - (1) 教學經驗。
 - (2) 獲獎紀錄。
 - (3) 大學修課紀錄及成績單。
 2. 口試：佔 50%
 - (1) 專業知識。
 - (2) 表達與溝通能力。
 - (3) 學習意願與態度。
 - (4) 解決問題能力。
 - (二) 審查方式：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評審工作。
 - (三) 錄取：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得列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。
- 七、甄選結果於 11 月中旬公布，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選。錄取教育學程生者，得自次學期起，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，修習教育專業科目。
- 八、本系每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得放棄修習資格，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。師資生之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需接受輔導，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，則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，不再辦理名額遞補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